

日定位 周听声 月见面

新县社区矫正工作亮点多

本报讯(张 帅)今年以来,新县司法局充分发挥社区矫正非监禁刑罚功能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作用,积极完善制度,规范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把社区矫正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社区矫正工作呈现六大亮点。

建立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率先在全市成立了社区矫正办公室和社区矫正审查委员会。新县司法局遇有疑难个案,由县社区矫正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并结合新县县情,由该县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制订《新县社区矫正工作暂行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工作流程等,做到衔接到位,配合密切。

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建立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该局根据司法部出台的制式文书和《河南省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制作统一的社区矫正对象卷宗,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的档案和卷宗填写格式。

建立社区矫正社会调查“四访六查”工作法。该局坚持访问被告人所在的家庭、访问被告人所在的社区、访问被告人所在的单位(学校)、访问受害人态度、查被告人的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查被告人居住环境、查

被告人的心理状况和悔罪态度、查社区(村)的群众反映、查被告人帮教条件,被告人有无犯罪前科,并根据调查实际情况,做出评估报告,经县社区矫正审查委员会审核,签发调查报告。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人防”和“技防”。该局按照“矫正人性化,帮教社会化,管理信息化,职责规范化”的工作思路,积极矫正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通过GPS定位手机终端,将社区矫正人员纳入市社区矫正管理信息平台,掌握服刑人员的行踪,同时着力在“人防”上下功夫,采取“日定位、周听声、月见面汇报”等监管措施,严防

重新违法犯罪。加强社区矫正各单位联动机制。该局建立了社区矫正例会制度,确立联络员制度,及时沟通协调社区矫正信息,促进工作协调发展。该局还定期将社区矫正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各成员单位。

重视社区矫正宣传工作。该局制作社区矫正知识宣传问答宣传册,发放到每位社区矫正服刑人员手中,使他们对社区矫正有更清醒的认识,及时总结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与该县电视台联合制作了社区矫正工作专题片《法制新县——阳光下感化》,收到良好效果。

实现优势互补 促进共同提高

固始县法院与郑州大学法学院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书

本报讯(吕志豪 龚传磊)为进一步加强司法机关与法律院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司法实务和法学理论研究的共同提高,近日,固始县法院与郑州大学法学院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书。

根据协议书,双方共同约定:一是共同开展法律问题和学术交流活动。针对司法实务中出现的重大现实、理论问题确定调研课题,组织专家学者、法官、优秀学生进行共同调查研究,召开专题学术研讨会,建立稳定的合作研究机制,确保研究成

果质量。二是院校互派法学专家、优秀法律实务专家。经法院聘请,接受法学院选派的教师担任兼职教授,不定期举行专题学术讲座;经法学院聘请,接收法院的优秀实务专家担任法学院兼职教授,走进课堂进行法律实务讲座,承担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培养工作。三是开展图书资料和学术信息交流共享。双方相互开放图书资源,互相交流图书资料和管理经验;法院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法学院举行的各类专题报告、学术沙龙等活动。

视觉新闻



1月21日上午,平桥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启明等一行四人,带着慰问金以及棉被等慰问品,走访慰问了胡店乡的结对帮扶户,把党和政府、广大干警的关心关怀送到结对帮扶的困难群众家中。图为慰问现场。 郦有生 摄



1月22日,息县检察院检察长吕敏深入张陶乡大陈庄村走访慰问十余户困难群众,为他们送上了新春的祝福以及慰问金,并表示将全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余杰 摄

警方传真

商城警方:捣毁一盗窃农村超市犯罪团伙

本报讯(鲍翔宇)1月18日,商城县公安局摧毁一专门盗窃农村超市的犯罪团伙,破获系列案件1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追缴作案轿车1辆及一批烟酒、副食品等赃物。

2013年12月以来,商城县境内接连发生农村超市被盗窃案,一伙犯罪嫌疑人流窜于商城县农村伺机作案,其中一人以到超市购物为名,要求超市人员帮助查找,从而转移视线,另一人进入超市内盗窃现金、香烟、副食等,得手后逃走。这伙人频频作案,气焰嚣张。

该局专案组以吴河乡范棋村某超市和汪岗乡粉壁渡村某超市被盗窃案为突破口,调取了大量的视频监控资料,逐一研

究甄别,进而锁定一辆黑色本田小轿车。经过仔细查找民警发现,该车频频流窜于鄂豫皖三省交界的信阳、六安和麻城一带作案。该局在市公安局有关部门的技术支持下,在光山城关发现了目标车辆,并于18日下午3点将犯罪嫌疑人石某抓获,又获取了另一犯罪嫌疑人夏某的藏身线索并将其抓获。

经查,2013年,石某与夏某等人在监所内相识,出狱后相互勾结,购买了一辆轿车,套牌后流窜于信阳、六安和麻城等县农村超市实施盗窃,已作案10余起,涉案赃物价值6万余元。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光山警方:打掉一少年抢劫犯罪团伙

本报讯(李本全)近日,光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成功侦破光山二高校园周边涉校系列抢劫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破获抢劫案件5起。

2013年11月29日,省公安厅刑警警情研判会通报,将光山县2013年11月以来发生的3起校园周边系列抢劫案列为重点侦破案件。

专案民警通过对已发生的抢劫案件认真梳理,对案件受害人进行回访座谈,综合研判确认涉案犯罪嫌疑人作案特点。专案民警围绕嫌疑人作案路线对案发地认真排查,成功获取了其中3名嫌疑人的照片信息,查明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2013年12月23日夜,光山警方再次接到同类抢劫事件报案,接警后夜巡民警迅速合

围,成功比对抓获13岁的小熊、小范。两名抢劫嫌疑人到案后供出其潢川县籍绰号为小涛、齐齐、小建3名犯罪团伙。

光山警方奔赴潢川县继续开展工作。民警通过对其中一起案件的被抢赃物进行侦控,成功获取了重要破案线索,14岁的犯罪嫌疑人小余浮出水面。得知小余已因团伙抢劫被潢川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光山民警赶往潢川县看守所,对小余就地突击审讯。小余如实供述自己正是光山警方苦苦寻觅的该抢劫犯罪团伙的大哥“小涛”。“小涛”供认,2013年11月以来,自己带领13岁的潢川籍小范、小熊、齐齐、小建等到光山,结伙实施盗窃、抢劫,作案5起,获取钱财供团伙成员挥霍的犯罪事实。

平桥区法院积极开展牵手共建活动

本报讯(郦有生)1月21日下午,平桥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启明,党组书记王申等一行三人驱车到高梁乡高湾村开展与农村党组织牵手共建活动。

周启明一行参观了高湾村图书室、党员活动室等场所,详细询问了该村党建工作及经济发展状况,并与基层党员干部进行座谈,认真听取他们对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和建议。座谈中,周启明充分肯定了高湾村的基层组织建

设,对高湾村近年来在经济发展、环境卫生整治、村容村貌改造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赞许。

座谈会上,他还表示今后将定期到该村走访,让群众和法官面对面沟通,提供法律咨询,并通过从法律和情理多方面为群众分析解答难题,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进入诉讼程序之前,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共同奏响了幸福平安和谐曲。

泌河区法院领导走访慰问老干部

本报讯(杨 璞)为使离退休老干部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喜庆的节日,1月20日,泌河区法院柳斌院长带领院党组成员开展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活动,向曾经为审判事业默默奉献的离退休老干部送去春节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柳院长一行首先看望慰问了杜秋凤、董钦哲等老干部,同他们亲切交谈,关切地询问了他们的身体状况,认真听取了老干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希望他们继续对法院工作献计献策。在走访慰问中,院领导为老干部们送去慰问品和慰问金。

光山县法院严抓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戴启坤)春节将至,光山县法院把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项首要任务,要求全体干警不断增强廉政意识,严把节日廉洁关,确保无任何违法违纪现象发生。该院一是严抓思想防腐。二是严抓责任落实。三是严抓制度建设。四是严抓内外监督,通过内外部监督,形成廉政教育的整体合力,确保不出现问题。

新县检察院擦亮接待窗口

本报讯(余冬梅 许合军)针对近期督察通报的窗口违纪问题,新县检察院要求控申警务必防微杜渐,坚持思想认识、接待服务、诉求处理到位,真心为群众排忧解难。

息县法院为农民工设立“绿色通道”

本报讯(王淑娟)息县法院自集中办理涉农民工工资案件以来,采取得力措施,搭建联动工作平台,为农民工设立“绿色通道”,实现立案、审理、执行一站式服务,同时丰富庭审模式,创新“条块化”执行工作方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光山县检察院领导节前慰问扶贫对象

本报讯(东超 杨阳)1月21日,光山检察院检察长付大银等院党组成员深入扶贫定点单位——光山紫水办事处余集村看望慰问困难群众。付大银一行先后到20户贫困户的家中,详细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收入情况以及家庭还有哪些困难需要帮助等,并向他们致以新春佳节问候,还为每户送上了大米、面粉、食用油等慰问品。

商城县检察院着力规范办案行为

本报讯(曹洪飞 刘东辉)春节临近,为更好地规范执法办案,做到廉洁自律从检,商城县检察院大力运用制度管人,管事。该院一是强化检察长、中层干部、干警三级廉政责任制。二是建立网络廉政课堂、党课专题辅导、检务督查通报三项警示教育机制。三是坚持平时、任前、年终三项考核机制相结合。四是建立纪检联络员、政治辅导员、纪检监察员“三员”监督机制。

淮滨警方制服一病情发作的精神病患者

本报讯(王长江)1月15日晚8点钟,淮滨县公安局赵集派出所接群众报警:铁炉营村村民简某(男,46岁)精神病发作,手持镰刀乱砍人。接警后,该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将其制服。事件处置中,有两名民警的背部、手部被简某划伤。围观群众对公安民警果敢出击,挺身制服精神病患者的英勇行为予以赞扬。目前,简某被送至一精神病院进行治疗。

平桥区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法制教育

本报讯(余 浩)1月18日,平桥区检察院监所检察科和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组织本辖区2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集中进行节前法制教育。该院监所检察科负责人讲解了有关社区矫正法律知识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让他们牢记过去、汲取教训,学法知法、促进和谐,融入社会、重塑人生。在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他们积极主动地参加了社区义务劳动,打扫卫生,美化亮化环境。

新县法院廉政党课迎新春

本报讯(胡冬明)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近日,新县法院开办了一堂生动的廉政党课。讲课中,该院郑镇林院长结合个人从事法院工作几十年的心得体会,从廉洁是法院干警的基本职业要求、怎样做到廉洁;务实是人民法院干警的基本要求、如何做到务实、有德、树立高尚道德情操等方面阐述了廉洁务实是法院干警的基本职业要求这一论题。最后,郑镇林对新提拔的科级干部和新进人员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别是春节临近,希望他们在新的岗位上,时刻保持廉洁性、纯洁性,为新县法院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商城县法院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本报讯(柳 健 赵曾行)1月21日,商城县法院党组成员在院长李振深带领下深入该县金刚台乡横山村和南楼村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户,与他们亲切交谈,听取村民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亲切询问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送去了慰问金。

村民们纷纷表示,感谢该院这么多年来对他们的扶持和帮助,他们将依托本村的优势资源和党的好政策,更好地发展生产。

潢川县检察院举办反贪干警侦查能力培训班

本报讯(魏 霞 久旺摄)1月18日,为进一步提高反贪干警的业务素质,潢川县检察院采取自己人培训自己的形式,在全院举办了为期三天的反贪干警侦查能力培训班。该院反贪局副局长董剑主讲如何《讯(问)犯犯罪嫌疑人突破大案深挖犯罪》。全院干警听得津津有味,纷纷表示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加强学习,在实践中检验学习成果。

平桥公安分局走访慰问情暖民心

本报讯(曹春明)春节临近,平桥公安分局积极开展春节扶贫慰问送温暖活动。1月20日,该局局长李希瑞带领相关人员走访慰问辖区困难群众。在五里店办事处凤台村,她详细地了解困难村民的身体、生产、生活情况,并给他们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向他们表示节日的问候与祝福,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开辟绿色通道 为企业保驾护航

平桥区法院狠抓涉企案件执行工作

本报讯(张明利)连日来,平桥区法院十分重视涉企案件的执行工作,不断创新执行工作思路,积极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该院执行局为本地重点企业及金融机构所涉及的执行案件,开辟了专门的“绿色通道”,建立快速执行机制和案件统筹协调机制,做到快速立案,快速执行;对于一些特别棘手的案件采取“优先接待、优先立案、优先执行”的方式,查冻、评估、拍卖、退转执行款等具体执行行为能快则快,减少企业在执行环节上所花费的时间和成本,不仅提高了企业的服务满意度,也提升了自身形象。

日前,一面印有“执行迅速高效为企业保驾护航”的锦旗由信阳富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亲自送到了该院执行局局长手中,以表达对该院执行干警的深深谢意。申请人信阳富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

区政府重点扶持的一家民营企业,主要业务是为该区的养殖户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对该区养殖业、畜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可是在为客户担保贷款的过程中,有一些客户恶意拖欠贷款不还,导致该公司一度背负高额的银行罚息,严重时几乎濒临倒闭。无奈之下该公司向平桥区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该院执行局在了解情况之后,立即抽调精干力量,不辞辛劳,多次深入几家被执行人位于偏远乡镇的住所,灵活运用多种执行措施,在短时间内有效执结案件,帮助企业渡过了难关,维护其合法权益。

该院还针对辖区内企业分布特点,不定期走访企业,把握司法需求。就审判中发现的影响企业发展的共性问题,适时开展行业座谈,向相关企业发送涉诉风险分析建议。

强化服务意识 调整执行方向

淮滨县法院措妥善执行涉农案件

本报讯(李 钊 孙 健)近期,淮滨县法院开展“人民法院为人民”活动,强化“三农”服务意识,调整执行方向,将涉农案件作为执行工作的重点,加大执行力度,做到案结事了。

针对涉农案件,实行定“窗口”、定人员、定时间、定效果和包案结事了“四定一包”工作模式。该院设立了涉农案件专用“窗口”,对不能调解的案件,按照诉讼程序快速审理,力争当庭判决,并明确审理时限。同时,结合判决结果,对败诉方力推直接送达,积极做好判后法律释明工作,让双方当事人胜败皆服。对进入执行的案件,做到晚立先执、立了快执、执了结了、了了事了,确保每一件执行案件不留“后遗症”。

掌握农村被执行人在不同时期的履行能力状况,巧妙运用各种执行措施。该院明确要求执行人员在农忙时节不允许查封、扣押农民的播种、运输工具,尽量不对农民采取人身强制措施,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针对有些法制意识不强,不到庭应诉的当事人,办案人员在执行案件时,选择中午、晚上、雨天等被执行人可能在

家的机会送达执行文书,宣传法律法规,督促其履行义务。

开通扶弱济困执行“直通车”,旨在简化程序、方便执行。该院特别执行小组针对老弱病残的执行案件提前进行归纳梳理,制定详细执行计划,积极协调各部门主动参与,充分发挥执行信息员的“耳聪目明”作用。对被执行人确有实际困难而无法执结到位的,采取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执行资金,帮助其渡过难关。

根据被执行人不同时期的经济状况、收入来源和实际履行能力,采取不同的措施。该院对被执行人本人履行能力甚差,预计其一次性履行全部债务有困难时,促使其履行部分债务。对一些家境贫困、失去劳动能力的农村被执行人,执行时不“竭泽而渔”。在执行涉农案件时,对抗拒执行、有履行能力不履行的当事人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做到教育一人、影响一片,达到执结一案带动多案执行的良好效果。

特案特办